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曾楨雅
　　張昱瑋
　　張峻華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新北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本件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下同）2,417,064元，上訴人上訴標的價額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若上訴人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則應共同繳納37,43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鈞安

附表

編號	上訴人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各自繳納）
1	曾楨雅	1,417,064	22,587
2	張昱瑋	500,000	8,100
3	張峻華	500,000	8,100
若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		2,417,064	37,437